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87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余錫

被　　告　林振暉即宏展土木包工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玉慶

000000000000000000

林詩涵

葉昱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振暉即宏展土木包工業、林玉慶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林振暉即宏展土木包工業、林詩涵、葉昱宏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7,30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林振暉即宏展土木包工業於民國112年1月19日邀請被告林玉慶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而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9日起至117年1月19日止，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1.72%)加1.65%，目前為1.72%加1.65%=3.35%，立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為證，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逾期償還本息時，按借款餘額除仍依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依被告等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十六條㈠（原告誤載為第十五條㈠）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得主張所有債務應立即到期，因被告等本息僅繳納至115年4月18日止，被告所有債務全部到期，依約被告等應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

㈡被告林振暉即宏展土木包工業於112年6月28日邀請被告林詩涵、葉昱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而借款600萬元，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1.72%)加0.5%，目前為1.72%加0.5%=2.22%，立有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為證，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逾期償還本息時，按借款餘額除仍依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依被告等人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十六條㈠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得主張所有債務應立即到期。因被告等本息僅繳納至115年5月27日止，被告等所有債務全部到期，依約被告等應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自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

㈢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另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內容相符之電腦帳、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戶籍謄本、工商資料等為證（本院卷第13至15、19、27至52頁），且被告等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57,309

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宇安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新臺幣）	積欠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300萬元	1,105,305元	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3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600萬元	3,624,708元	自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